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吴利市监罚送告〔2025〕1号

吴忠市利通区旭牧牛羊肉店：

本局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1. 没收未经检验检疫的 1 只总重 5.365kg 的羊腿（胴体）；2. 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吴利市监听告〔2025〕第 87 号），内容是：拟给予你单位 1. 没收未经检验检疫的 1 只总重 5.365kg 的羊腿（胴体）；2. 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吴利市监听告〔2025〕第 87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马闫平 联系电话： 0953-2635286

联系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 248 号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5年07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利通区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吴利市监听告〔2025〕第87号

吴忠市利通区旭牧牛羊肉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羊肉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05月08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经营的1只总重5.365kg的羊腿上没有“肉品品质合格章”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检疫合格环）”，你（单位）无法提供上述羊肉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笔录》1份，拍摄了现场照片、提取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上述羊胴体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经查，2025年05月，你（单位）宰杀1只羊后用于自家人食用，剩余的1只总重5.365kg的羊腿未食用在店内以56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此1只总重5.365kg的羊腿未经动物产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也无法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截止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时，上述羊肉尚未售出，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货值 300.44 元，无违法所得。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涉嫌构成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羊肉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处罚。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未经检验检疫的羊肉未流入市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上

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未经检验检疫的1只总重5.365kg的羊腿（胴体）；
2. 罚款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闫平

联系电话：0953-2635286

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248号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5年7月4日